

# 航港局違法核發遊艇與動力小船駕照案

## ～緣起與發現～

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於「海運技術人員管理系統」之使用操作權限未受限制，又該系統與「小額支付平台」間無相互勾稽與交叉比對機制，無法連動檢核資料，肇致中部航務中心宋姓承辦人利用相關作業漏洞及職務之便，長期偽造遊艇與動力小船駕照予申辦者，期間長達 10 年。航港局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照之核、換、補發作業，覆核程序及管控機制有嚴重疏漏，無從確保發照之正確性，嚴重危害航海公共安全，斲傷政府信譽及形象。經監察院通過糾正交通部航港局，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，並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偵辦。

## 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交通部航港局已將各航務中心人員納入輪調計畫，並於 110 年 5 月完成 76 名高風險業務久任人員、46 名風險業務非久任人員之輪調工作；另全面清查宋員核發之駕照異常情形，並完成撤照 2,519 人；在人員議處方面，除核予宋員 1 大過之處分，並移付懲戒，經懲戒法院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，其直屬主管及相關督導人員計 5 人，分別予以記過、申誡之處分。交通部航港局亦訂頒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風險業務自主管理作業規定」及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風險業務自主檢查機制」，建立各航務中心一致性之自主管理標準；及修正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異動登記及換補發作業程序規定，並限縮使用操作「海運技術人員管理系統」之權限，完成該系統介接多元繳費平臺，使繳費與發照相互勾稽及交叉比對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